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公布

出售浮息票據

本公布乃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於出售一份本集團一直視為日常業務持有，由Morgan Stanley發行，以美金為單位，本金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浮息票據（「浮息票據」），出售所得款項約4,989,500美元（約相當於38,688,3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浮息票據的購買方及其相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和物業投資業務。董事認為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開拓其它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如建議健康管理業務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貸款等，有利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出售浮息票據的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提供額外的資金。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